

《2005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署方對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
法案委員會第八次會議上委員所要求的回應

草案第 5 條條款 – 授權移去場內收集站接收的廢物。

在《廢物處置(修訂)條例》通過後制訂的規則擬本的補充條文載錄於附件 A。與上次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規則擬本比較，有關變更以粗體顯示。

草案第 8 及 9 條條款 – 關於建議的第 20A(4)(f)及 20B(4)(g)條內所列「發出該許可證是不會違反香港在《巴塞爾公約》下承擔的義務」的內容，委員要求署方考慮：

- i. 應否把香港在《巴塞爾公約》下承擔的義務具體地以附表方式列於草案內；及
 - ii. 應否把所建議中的兩個條款完全從草案中刪除，因為該兩條款只列出當局在發出廢物輸入及輸出香港許可證時將會考慮的其中一個條件。
2. 《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所建議的第 20A(4)(f)條新條款訂明，所發出的輸入許可證不應違反香港在《巴塞爾公約》下的義務，與此同時第 20B(4)(g)條則訂明，所發出的輸出許可證不應違反香港在公約下的義務。制訂該兩條新條款是為反映我們現行的做法，讓許可證申請人明白環境保護署署長(環保署署長)在考慮廢物輸入或輸出許可證的申請時，有責任同時顧及在公約下適用於香港的義務。
3. 我們注意到委員關注建議的兩條新條款只是概括地提述香港在《巴塞爾公約》下的義務，而非把香港在《巴塞爾公約》下承擔的義務(即環保署署長在考慮廢物輸入或輸出許可證的申請時所必須考慮在公約下的義務)具體地以附表方式列於草案內。有見及此，我們同意從草案中刪除該兩條建議的條款。

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擬本

9. 場內收集站的授權

(1) 署長可應第(2)款所提述的人的申請，藉向該人送達書面通知而授權他在署長認為適當並在該通知指明的期間內，在署長認為適當並在該通知指明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使用該通知指明的土地或處所作為場內收集站。

(2) 為第(1)款的施行而提出的申請只可由符合以下說明的人提出 —

- (a) 使用有關土地或處所作為本條例第 2(1)條 “醫療廢物”的定義所提述的任何業務或機構、研究或化驗所業務；
- (b) 在有關土地或處所產生醫療廢物，或導致在有關土地或處所產生醫療廢物；及
- (c) 不是持牌廢物收集者。

(3) 根據第(1)款**向某人批予將任何土地或處所用作場內收集站的授權，即為授權該人在無廢物收集牌照下作出以下事情** —

- (a) 將有關通知指明的土地或處所用作接收醫療廢物(不論是由他或由另一人送交，或由他人代他或代另一人送交的)；及
- (b) 促使或安排處置如此接收的醫療廢物。

(3A) 第(3) (b) 款並不損害第 3 或 4 條。

[注：第 9(4) 至 (8) 條並無改動，故予以省卻。]